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

113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部法人主管機關：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3年9月4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下稱：農工中心)基金規模 468,076,698 元，以辦理工程技術應用於農業(含農林漁牧)、水與環境資源、環境生態、科學發展、應用服務及農村發展之農業工程技術研究與服務為宗旨。112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情形，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人事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無。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有關「員工工作規則」部分：

1. 第 15 條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員工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任用：…四、患有精神病無法勝任工作或患法定傳染病未痊癒者。…六、經公立醫院或本中心指定之特約醫院體格檢查有重大疾病無法勝任工作者。」查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就業服務法均未明定不得任用精神疾病、患法定傳染病未痊癒及有重大疾病者，建議修正員工工作規則第 15 條時列入修正參考。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於 112 年 8 月 16 日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61 條第 2 款工作平等措施援引之法規名稱應配合修正；另因應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之修正，第 13 章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範內容併請配合修正。
3. 第 53 條第 2 款規定員工經公立醫院證明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能勝任職務者，為強制退休之條件。惟按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非有下列情形之一，雇主不得強制其退休：一、年滿 65 歲者。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建議依上開

勞動基準法規定，將「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等用語修正為「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4. 第 61 條第 2 款第 1 目「育嬰留職停薪」後段規定「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惟依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每次以不少於 6 個月為原則。但受僱者有少於 6 個月之需求者，得以不低於 30 日之期間，向雇主提出申請，並以 2 次為限。」建議未來可依上開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規定修正增訂受僱者有少於育嬰留職停薪 6 個月需求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之標準(若以現有總人數為限，尚需 3 名女性)；監察人已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以符規定，並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另尚未將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原則納入捐助暨組織章程，建議修正，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三)農工中心薪資表備註「員工薪資依據薪資表得以增減 25%為彈性薪資」之適用對象不含董事長，建議適時修正相關文字，以臻明確。

#### 參、財務管理：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9 條規定，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後，應於每年七月底前報送本部。經查農工中心 109 年度預算案於 108 年 10 月 17 日送主管機關備查，與上開規定、農工中心捐助章程第 13 條不符，建請未來年度預算案書表報送時程，應注意符合章程及相關規定。(改善情形：經查 112 年度預算書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報送本部備查，已依規定期限辦理。)

(二)建議支出傳票及原始憑證於執行後，加註已開立支票戳記或管制記號，以免重複付款。  
(改善情形：經抽查已於傳票加註付訖記號。)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肆、績效評估：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符合規定。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報告查核：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事項與實地查核結果相符。

二、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前次(110 年度)實地查核就捐助章程相關規定所提建議，惟農工中心迄未完成捐助章程修正，仍請農工中心儘速依相關建議修正。

三、其他待改善事項：無。

四、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捐助章程

1. 依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規定，財團法人財產運用方法，有關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之購買，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股票之購買部分，則限制應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農工中心 110 年 2 月 9 日第 1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通過修正之捐助章程第 12 條規定基金購買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之第一類股票或公司債，建議依本法第 19 條規定，增列有關購買股票或公開發行有擔保公司債應符合之條件。

2. 捐助章程未訂定董事長請假、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如何因應之規定，建議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修正。

(二)農工中心從業人員獎金支給原則

1. 第 1 條規定，為落實「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獎金支給原則」第 5 點之規定，特訂定本原則，惟查現行法規並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獎金支給原則」名稱，建議查明後修正。

2. 第 6 條規定，本支給原則經董事會決議，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後實施。惟查農業部組織法前於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改制為農業部，為使支給原則規範內容與現況相符，建議配合本部改制修正相關文字。

(三)有關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實地查核應檢附資料表附表 6「(法制規範)財團法人 112 年度變更登記事項資料表」所列變更項目「變更主管機關遴聘監察人為方秀媛」，經查本部以 111 年 9 月 20 日函改派之，惟農工中心於 112 年 5 月 5 日始完成法院變更登記，未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自收受許可文件 15 日內向法院聲請登記，嗣後請留意應依規定辦理。

陸、其他：無待改善事項或建議事項。